

認其符合農保資格。

(二)請勞工保險局定期核對農保被保險人入出境資料，針對長期旅居國外之被保險人辦理資格清查。

(三)輔導農會落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認定。

(四)建立農民福利資料庫，將農保被保險人資料予以資訊化管理，並動態追蹤被保險人加保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四、另關於政府對於農舍豪宅應有對策一節，說明如下：

(一)62 年發布「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即已有農舍興建之規定，農舍之存在有其歷史背景。

(二)自 90 年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施行以來，因時空背景不同，農舍發展現況偏離政策目標，目前內政部及本會積極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重點即包括中央研究院所提農舍問題之對應規定，期待杜絕農舍興建之不合理現象，並落實農地農用。部分修正重點如次：

1. 限制特定農業區興建集村農舍以維護優良農地。
2. 規定農舍最小興建面積為 45 平方公尺，且分期興建者除原起造人外，餘仍應辦理農民資格審查，以解決一坪農舍問題。
3. 為避免興建農舍後隨即轉賣再申請興建之不合理現象，規定 5 年內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者，地方政府除因原執照撤銷或失效與因自然災害拆除等因素外，應不予許可興建農舍。
4. 增訂定期抽查與處理機制，以加強農舍興建後之管理。

(三)至中央研究院建議修正農業發展條例廢止興建農宅，除農地管理課題外，鄉村區住宅用地普遍不足，農民興建農舍仍有其必要，不宜冒然廢止農舍興建相關規定。

(十六)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日前接連發生遊覽車事故，建議儘速召集相關部會研議防止類似事故方案、定期抽檢遊覽車公司並加強取締違規案件，與擬定大型客、貨車道路行駛管理配套措施、加強落實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45)

呂委員針對日前接連發生遊覽車事故，建議儘速召集相關部會研議防止類似事故方案、定期抽檢遊覽車公司並加強取締違規案件，與擬定大型客、貨車道路行駛管理配套措施、加強落實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委員關切遊覽車接連發生事故，對遊客造成難以彌補的遺憾，本部至為重視。101 年 12 月 9 日新竹司馬庫斯產業道路發生重大事故後，本部即於同月 13 日召集相關部屬機關、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

驗中心及多位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事故專案小組，經現場勘查作業並蒐集各方資訊、召開 4 次工作會議檢討事故原因，擬定相關強化作為，期能落實遊覽車安全管理，減少事故之發生。

二、本部針對遊覽車客運業以人、車、路、業、執法等五大面向，相關強化作為如下：

(一)「遊覽車駕駛人」面向強化措施：

1. 加強遊覽車駕駛人行駛山區道路注意事項教育及緊急應變操作駕駛訓練。
2. 落實遊覽車駕駛人工時管理及合理化旅遊行程。

(二)「遊覽車車輛」面向強化措施：

1. 加速完成辦理遊覽車車輛總體檢作業。
2. 要求各遊覽車業者，對所屬車輛均應按個別車輛建立各級保養及維修紀錄之完整履歷，並納入遊覽車客運業三級考核及評鑑作業中落實查核。
3. 建立大客車安全品質識別制度。

(三)「大客車安全行駛路線」面向強化措施：

1. 全面清查檢討各級道路大客車行駛管制路段。
2. 持續改善山區道路行車安全。

(四)「遊覽車客運業」面向強化措施：

1. 要求遊覽車公司落實駕駛人出車前進行乘客逃生說明標準程序，並讓乘客確實熟悉逃生設備操作。
2. 要求遊覽車客運業者建立內部駕駛人緊急應變演練制度並定期實施模擬演練，確保所屬駕駛人熟悉各項車輛安全設備功能及緊急事故應變操作作業程序。
3. 公路總局持續督促遊覽車客運業者改善現行駕駛薪資結構，提升優良駕駛投入及留任意願；持續督請遊覽車公會所屬會員加強自律，避免不當競爭行為迫使經營環境惡化而影響消費者權益。
4. 調整遊覽車評鑑實施週期及遊覽車評鑑配分與項目。

(五)「執法」面向強化措施：

1. 公路總局及所屬監理所站會同警察機關加強提高在國道收費（管制）站、危險路段、風景區等重要路段執行遊覽車路檢聯稽作業強度及密度。
2. 針對遊覽車公司應負之管理連帶責任，公路總局研議檢討將現行計次規定，改以累積記點方式，累進處罰，加重罰金及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處分，情節重大者最重予以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強化遊覽車違規裁罰機制。

三、本部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精進以上強化措施及作為，確保落實遊覽車行車安全，以保障乘客權益。

(十七)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許多租車民眾超速、違停，罰單卻寄給租車業者，建議逕行舉發租賃汽車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逕送承租人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